



以正确政绩观干事创业

洪向华 祝宗慧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指南针,是衡量履职成效的度量衡,更是检验初心使命、校准行动方向的试金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追求实绩实效、勇于担当作为,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境界真抓实干、久久为功,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过硬业绩。

一、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

政绩观是干部对如何履行职责、追求何种政绩的根本认识和态度,是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在干事创业中的集中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从来不是抽象的理论命题,而是关乎党和国家事业兴衰、关乎人民群众切身福祉、关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败的根本性问题,是每一位党员干部必须坚守的政治底线。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大局。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正确政绩导向,带领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历史和现实证明,正确的政绩观能引导党员干部锚定国家发展目标,避免“政绩冲动”和短期行为,确保各项工作沿正确方向推进。反之,错误的政绩观会导致党员干部好大喜功、弄虚作假、推脱责任,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浪费发展资源、延误发展时机,损害党的形象和威信。当前,我国处于高质量发展关键期,面临诸多风险挑战,更需干部胸怀“国之大者”,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实在在的政绩为民族复兴奠定坚实基础。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正确政绩观本质上就是为民造福

的政绩观。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肩上的责任,都是人民赋予的,干事创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只能是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从脱贫攻坚中干部扎根一线兑现“一个都不能少”的承诺,到乡村振兴中因地制宜改善农民生活,再到老旧小区改造、医疗教育资源下沉等民生实践,每一项实绩都彰显着正确政绩观的温度。政绩不是写在材料里的文字,不是挂在墙上的图表,而是体现在群众的衣食住行、安危冷暖之中,要让每一份政绩都扎根民生、温暖民心,真正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事关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国式现代化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系统工程,需要一茬接着一茬干、一棒接着一棒跑。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既要有只争朝夕的干劲,也要有在千秋的耐心,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稳中求进、系统观念。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求干部既做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事,也做为后人作铺垫、打基础、利长远的好事;既追求当下的发展成效,也兼顾长期的发展潜力。面对新征程上的新任务新挑战,广大干部只有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不搞短视行为、不做表面文章、不搞华而不实的“创新”,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才能稳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二、明确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是新时代党员干部必须答好的重大政治课题。这一课题的关键,在于从思想深处、价值追求与方法策略上系统厘清

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三个根本性问题。只有牢牢站稳人民立场、锚定实绩导向、筑牢党性根基,才能始终做到为民造福、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创造出无愧于党、无愧于人民、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以人民为中心是正确政绩观的根本立场。“为谁树政绩”是政绩观的根本问题,回答的是政绩的价值取向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哪里有人民需要,哪里就能做出好事实事,哪里就能创造业绩。”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的庄严承诺,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实践指引,贯穿始终的是中国共产党坚持人民立场、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党员干部只有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尊重人民主体地位,才能激发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让政绩在群众的参与和支持中落地生根。只有始终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才能凝聚起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创造出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的实绩。

追求实绩实效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要求。“树什么样的政绩”是正确政绩观的核心所在,直接关系到发展质量、民生福祉与长远发展大局,是衡量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标尺。政绩不是喊出来的,而是干出来的;不是写出来的,而是拼出来的。真正的政绩,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的检验,既看当前发展速度,更看长远发展后劲;既重显绩看得见、摸得着,更重潜绩打基础、利长远。干部干事创业必须从实际出发、遵循发展规律,不好高骛远、不盲目蛮干、不寅吃卯粮,把工作着力点放到解决真问题、取得真成效上。只有尊重规律、脚踏实地,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事,才能创造

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过硬实绩。

锤炼党性修养是正确政绩观的终身课题。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党性修养是根本依靠,也是终身课题。政绩观出现偏差,根源往往在于党性不纯、初心不牢、立场不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的党性修养、思想觉悟、道德水平不会随着党龄的积累而自然提高,也不会随着职务的升迁而自然提高,而需要终生努力。”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只有不断锤炼坚强党性,才能从思想深处解决“为谁干事、干什么事、怎么干事”的问题。只有党性坚强、初心纯粹,才能以正确政绩观引领干事创业导向,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伟大实践中担当作为、建功立业。

三、坚持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以实干出政绩

“功成不必在我”是精神境界,“功成必定有我”是历史担当。党员干部要把这种境界和担当融入血脉、见诸行动,以思想铸魂、实干笃行、担当尽责,创造出无愧于时代的新业绩。

强化思想铸魂,筑牢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思想是行动的先导,理论是实践的指南。筑牢正确政绩观,必须从思想源头抓起,这是党中央部署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的核心要求,也是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课题。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这一根本问题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领会“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的重要指示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

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把握时代大势,自觉摒弃重眼前、轻长远、重局部、轻全局的思维惯性,坚决纠治急功近利、虚浮浮躁、短视盲动等偏差,拧紧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总开关”,深刻领悟“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的内涵,让正确政绩观真正入脑入心、落地生根,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思想引领和行动遵循。

坚持实干笃行,推动正确政绩观落地见效。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没有捷径,唯有实干。”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越是形势复杂、任务艰巨,越要锚定实干导向、坚守政绩初心,只有真抓才能攻坚克难。党员干部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心思用在干事上、把精力放在落实上。要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一茬接着一茬干,以钉钉子精神抓推进、抓攻坚、抓成效,对定下来的事情一抓到底,对承诺过的事情坚决兑现,不搞花拳绣腿、不做表面文章。

勇于担当作为,扛起正确政绩观的使命重任。干事创业,贵在担当;践行正确政绩观,重在尽责。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干部敢于担当作为,这既是政治品格,也是从政本分。”党员干部身处岗位、肩负使命,就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面对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能推诿扯皮、应付了事。对于必须完成的任务,不能挑肥拣瘦、变通走样、降低标准。同时,履职尽责不能被被动等待安排,依赖上级指令,而要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做到眼中有工作、心中有责任,对本职范围内的事情主动思考、主动推进、主动落实。新时代新征程,各项事业任务艰巨,各类风险挑战并存,更需要干部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要主动挑重担、啃硬骨头、接“烫手山芋”,面对矛盾不回避、面对困难不退缩、面对失误不推诿。要始终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以敢担当、能担当、善担当的实际行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走在前列。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副主任、教授,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

向制度要动力：“十五五”时期提振消费路径

牛芳

2026年作为“十五五”开局之年,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的工作任务,关系到我国未来五年甚至更长时期的经济社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准确把握‘十五五’时期的阶段性要求。”供需失衡、消费不足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明显特征和突出问题,扩内需、促消费既是我国动能转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动力”和“稳定锚”,也是应对国际国内复杂局面、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将“着力建设强大国内市场”列为十大工作之首,把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摆在了突出位置,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提振消费的高度重视。激发居民消费内生动力,实现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既需要政策发力,更需要制度保障。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言,“我们强调的扩内需,并不只是扩大政府公共支出,必须在合理引导消费、储蓄、投资等方面进行有效制度安排。”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的“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在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完善薪酬和社保制度等方面推出一批务实举措”,为这一制度安排提供了路径。

一、优化收入分配制度,奠定“能消费”基础

消费是收入和财富积累的函数,收入水平和财富状况决定消费能力。充分释放消费潜力、推动消费扩容升级,首先要增加居民收入,优化收入分配格局。主要举措有:提高居民工资性收入,形成常态化工资上涨机制;健全按劳分配要素评价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初次分配在分配环节中的占比,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扩大财产性收入渠道,增加投资收益占比,培育长期健康投资市场,降低资产变现成本;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提高个税起征点,实行差异化税率和税收抵扣,推进消费税后移,优化税制结构,提高个人环节税收占比,降低企业增值税等流转税,促进税收对收入增量和财富存量的调节;完善再分配调节机制,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通过转移支付、社会保障等手段缩小城乡、地区、行业、单位间贫富差距;促进高质量就业,优化产业结构,创新业态和模式,挖掘培育新职业,转变就业观念,提供全生命周期职业培训,同时建立健全重点人群分享人工智能等科技进步红利机制,奠定居民收入财富基础,为“能消费”提供基础。

二、推进新型城镇化,营造“便消费”场域

人口迁移聚集不但可以摊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成本,还有助于孵化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促进产业升级和服务业发展,为消费创造广阔空间和便利条件。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居民消费提振之间有着深刻的内在逻辑和互动关系。我国城镇化第一步先解决现有48%的户籍人口和67%常住人口之间约2.5亿人口的基本社会公共服务资格问题,建议除了个别特大城市外,放开户籍限制,全国范围推行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第二步再将城镇化率从67%提高到接近发达国家的75%-80%。需要强调的是,农民市民化过程中要注意保护好农民的“三块地”权益,既要立法确权,又要通过探索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渠道。在此基础上,推进超大特大城市治理现代化,加快城市群一体化和都市圈同城化,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差异化、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的城镇化体系,发挥县域作为重要载体的增长极作用。消费具有深刻的公共性、社交性和在地性特征,

推进新型城镇化有利于营造便利畅通友好的新消费场域。

三、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提升“敢消费”信心

降低以农民工为重点的中低收入群体对未来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担忧,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是提升消费信心、推动消费持续增长的重要动因。建议加大财政支出力度,大幅提高低收入人群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还可划出一部分消费补贴资金注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同时探索将国有金融资本充实到城乡养老保险中,并通过市场化运营实现较高且稳定收益,为城乡居民养老金注入长期资金。同时,增加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的国家投入,扩大范围、提高比例、增加力度,推进商业医疗保险改革,提供更丰富、差异化的商业医疗保险产品和服务。此外,解决中低收入群体特别是进城农民住房和子女教育问题,既兜底民生保障,也提供消费抓手。建议推动由政府收储部分存量商品房,转化为保障性住房租、售给新市民,推进商办楼宇改保障房,既可稳住民心民生,又可带动装修、家具家电等下游消费;解决进城农民子女教育问题,中央层面要探索推进12年制义务教育,学龄人口净流入地方政府要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农民子女通过学籍平等参加当地中考、高考。通过消除居民养老、医疗、住房、子女教育等方面的后顾之忧,降低预防性储蓄,提高边际消费倾向,提升居民“敢消费”信心。

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构建“可持续消费”生态

全国统一大市场可有效防范政府干预过多,打破区域分割,缓解信息不对称、促进要素合理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效率,有利于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形成“可持续消费”的基本生态。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应遵循“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秉持系统思维,从整治当前面临的顽瘴痼疾入手。以健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质量标准为重点,促进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建设;以打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重点,统一市场基础设施;整治政府采购招标、招商引资乱象,加快修订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价格法等,强化外部监督,打破以GDP为核心的政绩考核评价机制,统一政府行为尺度;保持政府执法的稳定性、连贯性和可预期性,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制度,规范自由裁量空间,统一市场监管执法;建设全国统一、自由流动、权属明晰的土地、人才、资本、数据、技术、能源要素资源市场。对内开放指促进形成质优价优、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对外开放主要是指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通过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提升我国在全球市场中的话语权和竞争力。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更加丰富、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带动消费结构转型、消费环境优化和消费观念升级,构建“可持续消费”生态。

(作者为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下健康理念的六维跃迁

陈珊

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编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将“健康”列为20项主要指标之一。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要从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等多维度出发,实现健康理念的整体跃迁,构筑城市与居民同频共振、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

一、创新驱动:从技术至上到以人为本的范式转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优化创新创业生态链,让创新成为城市发展的主动力,释放城市发展新动能。”创新城市建设要超越简单的“医疗技术至上”逻辑,构建全民健康的城市创新生态系统。

科技创新提供工具,增强城市健康动力。把握“体用贯通、道器相成”的辩证关系,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医学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城市创新驱动体系,促进预防医学、数字健康和精准医疗等跨界融合。改革开放注入动能,释放城市健康活力。以制度型开放破除健康资源流动壁垒,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确保政策红利转化为居民的健康福祉。双循环布局拓展空间,激发城市健康潜力。构建“研发—生产—流通—服务”为一体的完整城市健康产业链。同时推动中医药“走出去”、国外先进健康技术和管理模式“引进来”,提升本土健康产业竞争力与居民健康服务的可及性。

二、宜居设计:从设施供给到健康生态的系统构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不仅要有高度,更要有温度”。宜居城市建设正从基础生活设施保障,升级为全方位支持身心健康的环境营造,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促进空间健康化。持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性塑造鼓励身体活动,促进社会交往、舒缓心理压力的高品质空间,确保每个社区拥有可达的公园、步道和体育设施。促进环境健康化。推动产业绿色转型,从源头减少工业排放。依托先进监测网络,对空气、水体、土壤实施严格标准管理与动态预警,特别关注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区域的环境质量。促进服务健康化。构建分级诊疗与社区健康管理中心结合的服务网络,将健康管理延伸到家庭和社区,从聚焦“已病”转向关注“未病”,实现健康价值的真正回归。

三、美丽塑造:从景观美化到身心疗愈的价值拓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特别是超大特大城市和城市群,要积极探索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深度融合的新路子,让城市更加美丽宜居。”美丽城市建设正从视觉美学的感官体验拓展到融合自然、生命与生活之美的综合性疗愈力量。

嵌入生态疗愈功能。注重生态过程的体验式参与,规划森林浴步道、设计感官花园、设置冥想空间等具有实证效果的“疗愈景观”,将生态系统服务直接转化为公共健康产品。营造感官友好环境。减少蓝光与广告屏的光污染,优

化交通布局与建筑隔音以降低噪声污染,有意识保护鸟鸣、流水、风声等“健康声景”,从听觉、视觉等多维度降低环境压力负荷,滋养身心。转化健康美学价值。注重保护城市历史街区与传统建筑,将地标性公共空间、传统特色活动载体作为公民稳定的心理锚点,缓解现代生活带来的疏离与焦虑,增强社会凝聚力。

四、韧性强化:从应急响应到主动适应的能力提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是生命体、有机体,要敬畏城市、善待城市,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面对公共卫生领域新的变化与挑战,韧性城市建设正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构建抵御、适应和恢复能力。

构建健康治理新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核心能力,积极打造“政府主导—社会协同—个人参与”的共建共享、联动互补韧性支撑治理格局。强化系统前瞻适应力。建立数据驱动的健康风险预警与动态调整机制,通过优化空间布局,增加安全基础设施,改善建筑通风与热环境等方式,缓解热岛效应,减少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从空间源头主动降低健康风险。激发基层健康内生力。大力培育社区健康互助网络,开展常态化健康教育,提升居民健康素养与自主应急技能,筑牢“自下而上”的健康韧性防线。

五、文明涵养:从行为规范到健康文化的深层培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润城、以文兴业,展现城市文化特色和精神气质,是传承发展城市文化、培育滋养城市文明的目的所在。”文明城市建设正从外在行为规范的约束转向内在健康文化与生活方式的塑造。

普及健康生活。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建构多元化全民健身服务模式,保障和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促进健康公平。坚持“致广大而尽精微”,特别关注老年人、儿童、残障人士等弱势群体的差异化健康需求,建设无歧视、无障碍、全龄友好的健康支持环境。提升健康文化。注重宣传、阐释、挖掘传统健康文化精髓,将“天人合一”的整体观、“治未病”的预防观、“仁者爱人”的伦理观等转化为健康城市平衡身心、和谐自然、关爱生命的文化基石,让健康成为居民的普遍认同和文化自觉。

六、智慧融合:从数据收集到健康赋能的智能演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智慧城市建设正以数字化治理和智能化服务为支撑,实现从精准医疗到精准健康管理的跨越。

个性化健康支持。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构建“AI+医疗”智能生态系统,精准识别和响应居民多样化需求,自动生成个性化健康画像,提供定制化运动处方、饮食推荐及早期疾病风险预警。环境健康联动。通过城市传感器网络实时监测空气质量、噪声、紫外线等指标,探索自动触发智能系统干预调节公共空间条件的机制,实现环境与健康的智能互动。参与式健康治理。通过数字平台让居民参与健康决策,进行公共健康项目共议、健康数据授权使用等,增强健康自主权,实现科技赋能与人文关怀的深度融合。

(作者为天津城建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